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5-009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 22 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 24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伟 22 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2 号文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开发行 1,47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7,700 万元，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20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147,7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伟 22 转债”，债券代码“113652”。

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集团”）、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伟实业”）、项光明先生和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陈少宝先生、项鹏宇先生、项奕豪先生、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享嘉恳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享嘉恳 7 号”）、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兴盛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迎水兴盛 6 号”）、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飞龙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迎水飞龙 20 号”）和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迎水巡洋 12 号”）合计配售 10,386,80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32%。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接到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知，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期间，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交易其持有的伟 22 转债合计减少 2,012,43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3.63%。减持后，

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嘉伟实业、项光明先生和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陈少宝先生、项鹏宇先生、项奕豪先生、新享嘉恳 7 号、迎水兴盛 6 号、迎水飞龙 20 号和迎水巡洋 12 号合计持有伟 22 转债 8,374,37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6.7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7）。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接到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知，自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期间，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交易其持有的伟 22 转债合计减少 2,329,69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5.77%。减持后，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嘉伟实业、项光明先生和一致行动人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陈少宝先生、项鹏宇先生、项奕豪先生、新享嘉恳 7 号、迎水兴盛 6 号、迎水飞龙 20 号和迎水巡洋 12 号合计持有伟 22 转债 6,044,68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9）。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接到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知，自 2023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期间，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交易其持有的伟 22 转债合计减少 1,611,09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91%。减持后，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嘉伟实业、项光明先生和一致行动人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陈少宝先生、项鹏宇先生、项奕豪先生、新享嘉恳 7 号、迎水兴盛 6 号、迎水飞龙 20 号和迎水巡洋 12 号合计持有伟 22 转债 4,433,59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8）。

近日，公司接到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知，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交易其持有的伟 22 转债合计减少 1,516,94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嘉伟实业、项光明先生和一致行动人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项鹏宇先生和新享嘉恳 7 号合计持有伟 22 转债 2,916,65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9.75%。

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 (张)	占“伟 22 转债”发行 总量比例 (%)	变动数量 (张)	占“伟 22 转债”发行 总量比例 (%)	持有数量 (张)	占“伟 22 转债”发行 总量比例 (%)
伟明集团有限公 司	1,861,560	12.60	-290,000	1.96	1,571,560	10.64
项光明	1,360,200	9.21	-1,029,160	6.97	331,040	2.24
温州市嘉伟实业 有限公司	59,130	0.40			59,130	0.40
朱善玉	456,160	3.09			456,160	3.09
朱善银	411,550	2.79	-43,000	0.29	368,550	2.50
章锦福	135,700	0.92	-33,470	0.23	102,230	0.69
陈少宝	1,990	0.01	-1,990	0.01	0	0
项鹏宇	25,550	0.17	-17,390	0.12	8,160	0.06
项奕豪	33,970	0.23	-33,970	0.23	0	0
上海嘉恳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新 享嘉恳 7 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19,820	0.13			19,820	0.13
上海迎水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迎水 兴盛 6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22,660	0.15	-22,660	0.15	0	0
上海迎水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迎水 飞龙 20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22,650	0.15	-22,650	0.15	0	0
上海迎水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迎水 巡洋 12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22,650	0.15	-22,650	0.15	0	0

合计	4,433,590	30.02	-1,516,940	10.27	2,916,650	19.75
----	-----------	-------	------------	-------	-----------	-------

注：1、上表中发行总量为初始发行总量 14,770,000 张。

2、上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